

#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文件

甬党办〔2019〕74号



##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4日

#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宁波实际，现就深化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要求**

通过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进人才分类评价、健全人才评价体系、改革人才评价标准、提升职称管理服务，力争通过3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基本形成设置更合理、评价更科学、管理更规范、运转更协调、服务更全面的职称管理体制，推动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更趋合理、能力素质不断提高，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干事创业活力，为推动宁波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制度保障。

## **二、主要内容**

### **(一) 推进分类评价**

1. 探索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审改革。注重发挥政府、社会、单位等多元主体作用，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的特点，针对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等不同岗位特点，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掌握必备专业知识和解决技术难题、成果应用转化等方面

的实际能力业绩。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承接行业领域职称评审工作。紧扣“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领域，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社会力量牵头制定相关专业评价标准，面向所在行业领域组织开展职称评审。稳步推进企业职称自主评价试点工作。面向我市行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重点骨干企业，指导有意愿、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体现行业和企业特色的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价标准，努力实现行业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的职称自主评价全覆盖。全面下放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权限，将工程系列所有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权限全面下放至县级，各区县（市）均组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承担评审工作。对部分申报人数较少、条件暂不成熟的专业，可委托市级相关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审。

2. 持续推进教育领域职称自主评聘改革。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领域职称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深化高校职称制度改革，将所有专业的职称评审权限全面下放给高校。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引导更多高校教师走上讲台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针对教学、科研、实验等不同岗位设置各有侧重的评价指标。推进中小学校职称自主评聘试点工作，将中小学教师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更多学校，并逐步扩大高级

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范围。分学段分专业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体系，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基层一线实践经历。

3. 大力推进卫生领域职称自主评聘改革。完善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临床、科研、公共卫生等岗位特点，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以优化医疗卫生单位岗位设置、强化岗位管理为基础，将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三级医院及牵头医院等级为二甲（含）以上的县域医共体，实行单位自主评聘。

4. 加快推进科研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体现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研服务等不同岗位特点，突出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科技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对事业性质的科研单位，在评聘结合基础上逐步下放职称评审权，强化单位用人自主权，淡化资格、强化聘任，形成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侧重评价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效益。对企业科研人员，逐步将评审权下放到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侧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行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

5. 统筹推进新闻宣传文化艺术及社会科学领域职称制度改革。针对新闻宣传、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不同学科领域

以及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岗位，建立以政治标准和业绩能力为核心的评价标准体系，重点评价工作成果的质量水准、内容形式创新和社会效益。推行科研项目（课题）、决策咨询报告、建言献策成果等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探索动漫、游戏等新兴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办法。

6. 积极推进农业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围绕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分类评价农业科技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人才、管理服务人才，探索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职称评审机制，重点突出“论文写在大地上”的导向，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际贡献作为基本要求，将技术工作方案（总结）、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分析评估报告、示范试验报告等技术成果和对农户的带动效应、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作为评价的重点内容。

## （二）健全评价体系

1. 完善职称专业类别和层级体系设置。以职业分类和岗位属性为基础，继续沿用工程、教育、卫生、科研、新闻宣传、文化艺术、社会科学、农业等领域的职称系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探索在新兴职业领域增设职称系列专业。目前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系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设置到正高级，以拓展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2. 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在工程技术领域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可按国家和省

有关规定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以来的资历和业绩成果可视作专业工作年限和业绩。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注重技能水平考核。

3. 统筹衔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职业资格。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和对应目录，对取得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可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任职资历。

4. 促进职称评价与继续教育制度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导向作用，坚持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学用一致的原则，紧密结合各专业领域人才需求、职业标准和评价条件，调整充实各专业领域的继续教育内容，实现培养与评价的有机结合。

### （三）改革评价标准

1. 科学设定条件内容。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分系列修订职称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改革调整评价条件。适当调整学历、资历等限制性条件，对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探索引入市场评价、薪酬评价等社会评价指标。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注重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拓展业绩体现形式，除论文、专利、奖项外，与岗位职责相

关的研究报告、分析报告、设计方案、工法标准等也可视作业绩成果。推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数量要求，注重考察质量。教育、卫生领域要将基层一线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价标准的重要内容。

2. 合理构建量化体系。探索推进评价条件内容的分值量化，按职业操守、专业技术经历和水平、工作业绩和技术成果、行业影响等板块分别予以赋分，逐步将定性评价标准转变为评价全面、考核刚性、合理客观、导向清晰的量化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学历、资历等共性基础指标的分值权重，重点提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标准制定、代表作品等业绩的分值权重。

3. 开通特殊人才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突破等标志性成果的人才可“一票决定”。对信息、制造、能源、材料、文化等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重大成绩的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解决企业工程技术难题或行业共性技术研究中取得创新突破以及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认定中、高级职称。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海外留学人员和博士后出站人员，可直接确认高级职称。入选“3315系列计划”的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在我市职称评审权限范围内可直接认定相应职称。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评定，事业单位可不受岗位设置

限制，申请设置特设岗位进行聘任。经组织选派援疆、援藏、援外以及对口支援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确认高一级职称。

#### （四）提升管理服务

1. 畅通职称申报渠道。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档案不在我市、但在我市工作并由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一年以上或企业总部在我市、派驻或任命到外地分支机构，在外地缴纳社保的专业技术人才，均可在我市申报评审职称。学历经认定的海外留学人员和在我市合法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外籍人员，可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2. 创新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社会评价。综合运用专家评审、能力测评、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科学性。推广职称评审面试答辩机制，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全面实行面试答辩，逐步拓展至其他专业系列。

3. 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公务员职称评审有关要求。事业单位要坚持评聘结合、以岗用人、竞聘择优、能上能下，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人社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坚持因事设岗，分行业建立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深化拓展事业单位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未列入自主评聘改革范围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期管理规范的，也可申请在我市职称评审权限范围内，试点开展对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涉及的专业实行自主评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4. 规范大中专毕业生初次定职。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经济、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和全省统一考试的药学、档案、医疗器械、工业设计等专业不再组织初、中级初定或评审。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初次定职须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5. 简化申报材料和流程。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加强数据信息互联共享，简化材料，优化流程。社保缴纳、继续教育、档案存放、岗位设置等政务共享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申报对象提供。受理申报材料时，对资料不全或条件不符的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我市职称评审权限范围的职称评审申报，申报对象申报材料经工作单位审核验证后，可直接递交相关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查。

6. 加快评审专家库建设。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职称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按照“总量扩大、结构优化、专业兼容”原则，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企业等多领域优秀人才入库，进一步优化职称评审专家结构，

并实行动态管理。各评审机构年度执行评委须从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7. 推进职称工作信息化。加快建设涵盖信息发布、材料受理、资格审核、评审组织、结果公布、证书制作的全流程、一站式职称管理服务平台，逐步推行职称申报评审网上办理。2019年起新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管理，2019年以前制发的纸质资格证书和市外调入人员规范取得的资格证书逐步归集转换为电子证书，方便个人和单位查询验证。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政策制定、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职能，积极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调整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强化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好各项改革要求。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广大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才支持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二) 规范评审机构。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设立和调整须经职称工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并按照国家、省对评审机构管理的要求，结合职能调整变化和评审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动

态调整，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权限和对象范围。评审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负责申报、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强化工作监管。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公开制度，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加强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督察复审制度，定期开展单位自查、行业巡查、重点抽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不能规范开展评审工作、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的处理；对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高、评审组织规范、评审质量好的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制度，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对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个人按规定给予取消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等处理的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在流动人口积分落户、项目招标、资质申报、奖项评审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

本意见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

